**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**

敬致　　 君：

1. 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7日內（　年 月　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2. 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3. 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（空一行） **臺中市神岡區公所**
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案  件  項目 | □檔案應用  □閱覽卷宗 | 申請日期 | | | 年 　月 　日 |
| 申請人姓名  電話 | | |  |
|  |
| 代理人姓名  電話 | | |  |
|  |
| 告 知  事 項 | 台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☑」事項：  □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 □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 | | | | |
| 應補齊  證  件  或書表 | □申請書  □委任書  □登記證影本  □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□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□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登記證影本  □相關證據：  □備註 | | | | |
| 說  明 | 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 | | 承辦單位 |  | |
| 承辦人員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
| 傳真電話 |  | |